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520.33	44,561.90
负债总额	58,404.72	38,696.17
净资产	34,085.61	5,868.74
资产负债率	62.52%	86.93%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20.63	34,582.70
净利润	670.20	-12,166.82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反担保人(甲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人(乙方):连云港潮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借款人(丙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反担保方式:反担保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人(甲方)之一金属氯化物向潮河担保公司提供位于灌南县堆场港镇化工园区内的一处宗地面积46433.00平方米、记载建筑面积16288.34平方米的工业房地产全部价值为最高额抵押反担保,不足部分,甲方以自己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等其他动产、银行存款、债券、股权、保险金额、第三人债权等)为借款人(丙方)提供反担保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848.07	34,121.35
负债总额	3,876.31	4,152.91
净资产	29,972.22	29,968.44
资产负债率	11.45%	12.17%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92	391.56
净利润	3.83	44.75

三、借款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灌南县堆场港镇(化工产业园)

3. 法定代表人:陆斌

4. 注册资本:15,6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染料、染料中间体、助剂及副产品的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原辅材料、化工原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包装材料销售;化工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五)

股票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Maxmega Electronics PTE LTD(以下简称“Maxmega”)。
- 本次担保金额为及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9.61	4,152.91
负债总额	29,972.22	29,968.44
净资产	11.45%	12.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Maxmega为拓展其在马来西亚业务所需,需向国际出口商提供担保,为其与供应商业务交易所产生的债务承担最高金额不超过2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431.92万元)的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

四、担保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

火炬电子全资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保障其供应链的交割顺利进行,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雷度国际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担保函,为Maxmega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431.92万元)的担保。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通告,获悉恒逸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796,271	47.80%	1,020,394, 523	1,134,204, 000	68.13%	31.48%	0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质押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且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特作说明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796,271	47.80%	1,020,394, 523	1,134,204, 000	68.13%	31.48%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爱玛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交所证券发行系统挂牌发行,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二、“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金诚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2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可供派发的派股权益分派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20元(含税)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的“金诚转债”转股时转股价格(以下简称“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公告实施当日转股价格进行计算。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3-2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海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对会议同一议案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房地产业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创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商业性住房贷款,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贷款合同约定的基准利率上浮1.5%确定),该笔贷款用于天保创源“空港经济综合社区”项目“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使用。天保创源拟以其持有的“空港经济综合社区”项目“租赁住房部分全部房地产及该项目除租赁住房部分外的房地产(相租学校部分除外)提供抵押担保;在该项房产运营后1个月内自行应收租金租赁住房租金及商业配套租金收入等全部收入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根据公司对天保创源的出资比例,公司拟为其核上述贷款额度的56.7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99.60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房地产业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创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商业性住房贷款,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贷款合同约定的基准利率上浮1.5%确定),该笔贷款用于天保创源“空港经济综合社区”项目“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使用。天保创源拟以其持有的“空港经济综合社区”项目“租赁住房部分全部房地产及该项目除租赁住房部分外的房地产(相租学校部分除外)提供抵押担保;在该项房产运营后1个月内自行应收租金租赁住房租金及商业配套租金收入等全部收入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根据公司对天保创源的出资比例,公司拟为其核上述贷款额度的56.7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99.60万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房地产业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创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商业性住房贷款,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贷款合同约定的基准利率上浮1.5%确定),该笔贷款用于天保创源“空港经济综合社区”项目“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使用。天保创源拟以其持有的“空港经济综合社区”项目“租赁住房部分全部房地产及该项目除租赁住房部分外的房地产(相租学校部分除外)提供抵押担保;在该项房产运营后1个月内自行应收租金租赁住房租金及商业配套租金收入等全部收入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根据公司对天保创源的出资比例,公司拟为其核上述贷款额度的56.7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99.60万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房地产业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创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商业性住房贷款,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贷款合同约定的基准利率上浮1.5%确定),该笔贷款用于天保创源“空港经济综合社区”项目“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使用。天保创源拟以其持有的“空港经济综合社区”项目“租赁住房部分全部房地产及该项目除租赁住房部分外的房地产(相租学校部分除外)提供抵押担保;在该项房产运营后1个月内自行应收租金租赁住房租金及商业配套租金收入等全部收入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根据公司对天保创源的出资比例,公司拟为其核上述贷款额度的56.7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99.60万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房地产业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创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商业性住房贷款,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贷款合同约定的基准利率上浮1.5%确定),该笔贷款用于天保创源“空港经济综合社区”项目“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使用。天保创源拟以其持有的“空港经济综合社区”项目“租赁住房部分全部房地产及该项目除租赁住房部分外的房地产(相租学校部分除外)提供抵押担保;在该项房产运营后1个月内自行应收租金租赁住房租金及商业配套租金收入等全部收入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根据公司对天保创源的出资比例,公司拟为其核上述贷款额度的56.7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99.60万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房地产业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创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商业性住房贷款,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贷款合同约定的基准利率上浮1.5%确定),该笔贷款用于天保创源“空港经济综合社区”项目“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使用。天保创源拟以其持有的“空港经济综合社区”项目“租赁住房部分全部房地产及该项目除租赁住房部分外的房地产(相租学校部分除外)提供抵押担保;在该项房产运营后1个月内自行应收租金租赁住房租金及商业配套租金收入等全部收入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根据公司对天保创源的出资比例,公司拟为其核上述贷款额度的56.7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99.60万元。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发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山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申请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发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天津利华环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环保”)申请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山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申请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发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天津利华环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环保”)申请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9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在济南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辉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山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申请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水发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天津利华环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环保”)申请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3年6月)相符,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在山东济南历城区兴山街道3300号水发大厦10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辉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山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申请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水发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天津利华环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环保”)申请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3年6月)相符,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交所证券发行系统挂牌发行,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二、“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金诚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2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可供派发的派股权益分派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20元(含税)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的“金诚转债”转股时转股价格(以下简称“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公告实施当日转股价格进行计算。